

5.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我单位在参加（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功能室建设及康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且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JP-G2025-0010）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苏州云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6.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功能室建设及康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功能室建设及康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场景训练系统、软件融合、平板中控并行图像处理器（3D沉浸式情景教室）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1.7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2. 激光投影设备、短焦镜头（3D沉浸式情景教室）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索诺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98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93.8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3. 互动交互捕捉雷达设备（3D沉浸式情景教室）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思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34.2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